

# 平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 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GS-2020-PL0058

招标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投标人须知.....	16
(一) 定义.....	16
(二) 综合说明.....	17
(三)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8
(四) 合格的投标人.....	19
(五) 知识产权.....	19
(六) 保密.....	19
三、《招标文件》.....	20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一)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0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三)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四) 投标报价部分.....	21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六)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2
(七)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五、投标相关事项.....	23
(一) 投标保证金.....	23
(二)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24
(三)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24
(四)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25
(五)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26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26

(七) 废标条款.....	26
六、开标.....	26
(一) 开标要求.....	26
(二) 开标程序.....	27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7
(一) 评标原则.....	27
(二)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28
(三) 评标办法.....	30
(四) 评标程序.....	30
(五) 综合评分表.....	33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37
八、定标原则.....	38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38
(一) 中标通知书.....	38
(二) 合同授予原则.....	38
(三) 合同的签署.....	38
(四) 腐败和欺诈行为.....	38
第三章 招标内容.....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	57
二、开标一览表.....	58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59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60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0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1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62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63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5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66

十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67
十二、培训计划承诺书.....	74
十三、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68
十四、（1）小微企业声明函.....	69
十四、（2）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70
十四、（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十四、（4）监狱企业声明函.....	72
十四、（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3
十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76
十七、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77
十八、项目验收方案.....	77
十九、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平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GS-2020-PL0058

项目名称：平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0.00万元

最高限价：200.00万元

采购需求：

1、熟悉国家、省级“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大纲，了解平凉市情和生态环境现状。

2、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初稿编制，提交平凉市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最终编制成果须以通过省级审查。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7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2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0年9月1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9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 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公园路 11 号

联系电话：187933399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国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金江新城2号楼1单元701室

联系方式：0933-8598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雅琪

电话：181522526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GS-2020-PL0058
2	采购人信息	采招标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公园路 11 号 联 系 人：王科长 联系电话：18793339929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国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金江新城 2 号楼 1 单元 701 联 系 人：赵雅琪 联系电话：18152252675/0933-8598828
4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总金额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7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3.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3.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p>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编制服务自身价款、验收、评审、税费、后期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内的数</p>

		<p>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p>
11	<p><b>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b></p>	<p><b>1. 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p> <p><b>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b></p> <p>户 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p> <p>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p> <p>（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2）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6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p> <p><b>4. 注意事项：</b></p> <p>（1）投标人必须使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名义递交，不得由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替投标人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2）《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条格式要求的事项，加盖骑缝公章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446598177@qq.com，用于标前查询保证金；</p> <p>（3）此证明是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p>

		<p>部分，逾期的保证金不再受理；</p> <p>(4) 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金额、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不予受理。</p>
1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p>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退付，投标人不再到现场退付。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在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全额无息退还；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办理完中标通知书后，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全额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无</p>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li> <li>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li> <li>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li> <li>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5. 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以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li> <li>6.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时间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服务要求等签订合同的；</li> <li>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li> </ol>
	保证金账户信息	<p>户 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p> <p>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p>
13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p>账户名称：甘肃国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分公司</p> <p>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柳湖路支行</p> <p>账 号：61012101100003055</p> <p>联系电话：0933-8598828/18793373389</p>
14	《投标文件》	<p>1. 份数：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版一份（word 文档存入 U 盘 1</p>

	<p><b>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b></p>	<p>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0年9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注：本项目为网上开标，中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加贴密封条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国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金江新城2号楼1单元701室，联系电话：18152252675）</p> <p>3.为顺利开展网上开标，投标人请于开标前三个日历天前添加以下钉钉好友。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未添加该钉钉好友的，未拉入该项目钉钉群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p> <div data-bbox="639 943 1211 1480"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注：在加入该好友后，自动把昵称改为投标单位名称。</p> <p>4、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p>
15	<p><b>开标时间和开标方式</b></p>	<p>时间：2020年9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p>
16	<p><b>资格审查</b></p>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p>

		<p>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17	<b>政府采购政策支持</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li> <li>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li> <li>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li> <li>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li> <li>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li> <li>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li> </ol>
18	<b>补充说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li> <li>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本包将依据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直接发放入围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li> <li>3.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li> <li>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li> </ol>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

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查询。

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本章第3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未在发布公告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 （六）响应和偏离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七）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及编制要求）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八条。

###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5.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6.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8) 投标人资格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12)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6)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要求，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 成果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面上注明正、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2. 投标人必须将“电子版U盘”（须提供WORD格式存储，1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电子版U盘”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3.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在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过早启封、不被接受以及误投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投标相关事项**

### **（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

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1.4%。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5.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三）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四)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 （五）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开标

## （一）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 87 号令) 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二)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参加会议;
3. 宣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5. 经确认无误后, 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折扣率、质保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并存档备查; 如有遗漏或错误请即刻提出, 若无错误,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自律,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 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 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 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以及投标

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平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三) 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四) 评标程序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7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1.3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1.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8)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9)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 (10)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2) 《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无相关经营范围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 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编制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审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一	商务	45	
1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者，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5 分）	5	
2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有关的国家工程实验室，1 项得 5 分；具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 项得 5 分；具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 项得 2.5 分，最多计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与流域/水体治理相关奖项的，国家级二等奖及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的每个计 5 分，省部级二等奖的每个计 2.5 分，最多计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p>3、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与水环境治理相关的奖项的，国家级二等奖及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的每个计 5 分，省部级二等奖的每个计 2.5 分，最多计 5 分。</p> <p>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相关证书）</p>		
3	<p>企业业绩：</p>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5	
4	<p>人员配备：</p> <p>1、拟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获得环保类专业正高级职称 4 年及以上且从事水生态环境科学类研究、专业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10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获得环保类专业正高级职称 4 年以下且从事水生态环境科学类研究、专业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10 年以下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计 5 分。（相关职称或资质证书须提供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拟配备项目团队：项目组人员每具备 1 个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1 个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加到 5 分为止。（提供职称或注册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10	
二	<b>技术</b>	45	
1	<b>编制项目认知及政策理解、分析</b>		
	<p>对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性及其制约因素，相关规划、政策等因素的理解；对招标项目技术标准、目标、特点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准确，详细透彻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5 分）</p>	5	
2	<b>技术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b>		

	技术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技术服务方案应包含对项目的理解、技术路线和方法、重点和难点分析、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撰写报告、提交审核、资料归档等方面各流程的详细安排，各项进度安排合理，实施步骤明确，有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招标特点，内容基本完整；优得 15-20 分，良得 8-14 分，一般得 1-7 分；	20	
3	<b>进度计划</b>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总体计划和详细计划可行性强，具备有效的保障措施；按照项目需求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服务进度计划、重要事件里程碑说明、人力资源投入计划，以上内容完整合理，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	10	
4	<b>服务质量保障措施</b>		
	方案编制质量控制制度进行综合比较:有合理、科学、完整的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得 5 分;有较完整的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得 3 分。有方案，且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方案不完整或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5	
5	<b>售后服务承诺方案</b>		
	投标单位应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承诺成果移交后，能及时提供后续服务的承诺（其中包括在项目开展及编制过程中能及时响应，有明确的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后续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等），方案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	
三	<b>投标报价</b>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投标人报价：_____	评标基准价：_____

<p>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	--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 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3. 计分原则：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 4.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服务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八、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及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编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总规划 1 个，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项规划 4 个，分别为《“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全市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及报告》、《“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 二、总论

####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意见》等法律文件的要求与精神，我市应完成《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平凉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平凉市“十四五”生态监测规划》、《平凉市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报告》、《平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方案的编制工作。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 (三)、技术依据

#####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导则与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 (CH/T 9004)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CH/T 9005)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技术方法(试行)》(发改规划〔2016〕2043号)

《流域生态健康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函〔2013〕320号)

《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技术指南》(环办〔2014〕111号)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建城〔2018〕25号)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2012〕1266号)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Z 712-2014)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

(3) 相关文件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5〕65号）
-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 《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厅字〔2016〕51号）
-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
-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
-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环水体〔2016〕179号）
- 《甘肃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甘水资源函〔2017〕99号）
-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甘肃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甘环科发〔2017〕30号）
- 《甘肃省“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规划》（甘政办发〔2016〕151号）
- 《甘肃省循环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甘政办发〔2018〕92号）
- 《甘肃省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规划》（甘政发〔2018〕17号）
- 《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版）》（甘政发〔2017〕45号）
- 《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甘政发〔2015〕103号）
- 《甘肃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甘肃省委、省政府〔2017〕）
- 《关于进一步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意见》（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2017〕）
- 《甘肃省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甘办发〔2019〕17号）

#### **(四)、编制原则**

1. 保持定力，稳中求进。坚持以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着力推进发

展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力度和大气污染治理力度。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对社会经济发展、生产生活以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影响，坚持底线思维。

2. 系统谋划，突出重点。基于 2035 年美丽中国和本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要求，确定“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引领，突出 PM2.5、O<sub>3</sub> 等重点因子协同控制，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3.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客观分析不同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主要问题、污染来源、工作基础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结合当地资源环境禀赋特点，系统设计针对性、差异化的目标、任务、措施。

4. 多方参与，形成合力。注重与产业、能源、交通、用地等方面的规划与措施间的衔接，建立多部门联合编制规划的工作机制；加强国家与地方对接，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集思广益，群策群力。

## **(五)、编制主要目的及内容**

### **(1) 平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平凉市水、土、气、声环境现状特征和污染源调查分析结果，结合平凉市生态环境功能分区定位，梳理现状环境特征与存在的问题，制定平凉市各环境要素需完成的重点任务，明确任务目标，并落实各重点任务对应工程项目，完成规划目标。

### **(2) 平凉市“十四五”生态监测规划**

通过对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的基础能力、运行机制、数据质量、支撑效能等方面现状问题分析，梳理体制机制、环境监管精细化、监测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主要问题，完善水、土、气、农村等环境与生态质量监测体系，深化监测综合评价与数据质量应用管理体系。

### **(3) 平凉市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

基于平凉市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及污染源的调查分析，根据流域水环境调查分析结果，梳理水质、水量、水生态现状特征，评估区域水环境承载力及可恢复潜力，对流域水环境承载状态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水环境承载力评估报告，并提出改善水环境承载状态的相关建议和措施。

### **(4) 平凉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通过收集整理长时间序列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和经济社会等数据，梳理本地市问题清单，明确产生问题的成因，确定优先次序，制定规划目标，构建目标指标体系，明确规划任务，筛选规划项目，制定政策措施。

#### (5) 平凉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从污染时空分布、成因差异、传输规律以及排放驱动因素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特征分析。基于区域间大气污染传输规律研究，科学划定重点控制区，分析预测“十四五”社会经济和能源发展等因素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和建议。

### (六)、编制工作要求

#### 1、平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要求，市级专项规划要与市级发展规划认真做好衔接，在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方面要与市级发展规划衔接一致，必要时由市发改委会同规划编制部门组织审查论证。市级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要积极与省上对口部门进行对接，争取规划提出的项目能与省级规划相衔接，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省规划盘子。同时，要主动做好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保证规划编制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 2、平凉市“十四五”生态监测规划

以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为基础，结合《甘肃省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甘办发〔2019〕17号）精神，按照统一规划、明晰责权、突出重点、上下联动的原则，组织编制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 3、平凉市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

①水陆统筹、系统保护。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协调水域与陆域的关系，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有机整体，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思路，构建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系统保护的格局。

②减排增容、齐抓共管。坚持推动减排和增容“两手抓、两手硬”，将人类影响与自然因素相结合，全面提升水环境承载能力。通过减排最大限度地引导人类低消耗、低排放、低污染，以守、退、补的方式引导增容。

③聚焦重点、精准引导。结合我市主体功能区划，统筹水域陆域，将不同土地覆盖类型的生态服务功能等级评估，聚焦到提高流域自净能力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等方面，实施精准治理。

④科学实用、易于推广。通过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形成标准化的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技术方法，实现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体系的可重复、可复制、可推广。

#### 4、平凉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①“三水”统筹，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理念，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等任务。

②突出重点，有限目标以群众身边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生态流量匮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衔接 2035 年美丽中国和本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提出“十四五”期间切实可行的目标。

③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客观分析当地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结合各流域资源禀赋等不同特点，系统设计针对性任务措施。

④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注重国家与地方联动，群策群力。国家和流域层面，自上而下明确总体部署，加强对地方各级规划编制的指导。地方层面，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注重问题、成因、目标、任务、责任等清单的的落实。

#### 5、平凉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①保持定力，稳中求进。坚持以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着力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力度和大气污染治理力度。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对社会经济发展、生产生活以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影响，坚持底线思维。

②系统谋划，突出重点。基于 2035 年美丽中国和本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要求，确定“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引领，突出 PM<sub>2.5</sub>、O<sub>3</sub> 等重点因子协同控制，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③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客观分析不同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主要问题、污染来源、工作基础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结合当地资源环境禀赋特点，系统设

计针对性、差异化的目标、任务、措施。

④多方参与，形成合力。注重与产业、能源、交通、用地等方面的规划与措施间的衔接，建立多部门联合编制规划的工作机制；加强国家与地方对接，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集思广益，群策群力。

### **(七)、规划编制实施保障**

为确保实现规划目标和任务，从组织领导、法规标准、政策激励、监督考核、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等方面建立健全大气环境保护机制，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组织领导：**提出规划实施的组织体系，建立规划实施和落实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清单。

**法规标准：**根据空气质量改善工作需求，推动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一步完善，提出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的建议。

**政策激励：**结合引导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的需求，从财政奖励、税收优惠、信贷融资、差别化电价等方面提出经济激励措施。重点研究制定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集群绿色升级改造、终端用能从煤转清洁能源、铁路货物运输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并实现“门到门”“站到港”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监督考核：**提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的监督管理机制。重点以提高管理效能为目标，提出优化考核监督制度的建议。

**科技支撑：**继续加大国家相关科研专项和地方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VOCs 综合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等方面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为科学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公众参与：**明确规划的信息公开要求，做好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提高公民环保素养。

### **三、工期要求**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 份规划报告的编制，最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

### **四、成果提交**

所有成果均应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并充分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成果表现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 五、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甘肃省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管理办法、平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编写指南等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按时向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编制成果，并通过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初步审查验收，最终编制成果须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的验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野外调查，数据采集、资料收集、方案编写、图件制作、专家评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积极协助乙方顺利完成本项工作。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等基础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

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

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平凉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平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交易中心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国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金江新城 2 号楼 1 单元 701 电 话：18152252675 邮 箱：1176067902@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甘肃国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国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国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广成路金江新城 2 号楼 1 单元 701 室

联系电话：0933-8598828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承诺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b>总报价</b>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特别提示：**内容为打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打款注意事项见须知前附表 11 条)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肃国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3) 电话号码：\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5) 实收资本：\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流动负债：\_\_\_\_\_
- 5) 净值：\_\_\_\_\_
- (7)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 (8) 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若有则填）
- \_\_\_\_\_

2. 近3年的业绩：（可选填）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4. 所属的集团公司，若有则填：\_\_\_\_\_
5.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b>(电话、地址、联系人)</b>
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b>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b>
<b>售后服务人员简历：</b>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三、（1）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十三、（2）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致：甘肃国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最新一期财务状况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三、（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三、（4）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十六、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 十七、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 十八、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 “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

## 1. 电子 U 盘信封格式

### 电子文件（U 盘）

致：甘肃国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

## 2.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月×日